

浙江省高院纠正一起误判案

# 服刑十载, 法院再审宣告无罪

核心提示

□据 中国新闻网

26日,一身新衣的张辉、张高平手持无罪判决书和释放证明走出浙江省乔司监狱。

“我们清白了。”张高平笑着说,而张辉则满眼含泪一言不发。

3月26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辉、张高平强奸致死案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张辉、张高平无罪。



张辉(右)、张高平(左)出狱后与朱明勇律师合影 (中新网)

延伸阅读

## 浙江省高院:将依法对二人进行国家赔偿

□据 中国新闻网

张辉从27岁到37岁,张高平从38岁到48岁,两个人在监狱中度过了他们最好的青春。接下来,他们还将面对如何获取国家赔偿的“谈判”。浙江省高院方面表示,将依法对二人进行国家赔偿。

浙江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唐学兵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对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唐学兵表示,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www.chinanews.com)

蒙冤十年

### 法院再审判无罪

26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乔司监狱向张辉、张高平宣读了再审判决:无罪。

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对张辉、张高平一案依法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张辉、张高平及其委托的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合议庭

依法组织检、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检、辩双方各自发表辩论意见。

浙江高院在判决书中认定,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原一、二审判决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宣读完判决书,浙江省高院一名副院长代表浙江省高院向张辉、

张高平表达歉意,并向二人发放每人5000元的慰问金。

在26日的宣判过程中,张高平的心情一直比较好,宣判结束后他与法院的工作人员交流,张辉并没有表现出任何高兴的样子,他一直沉默,没有任何语言。

朱明勇律师说,张辉、张高平在监狱里一直为自己申诉,他们表示不减刑、不认罪。

## 要反思冤案为何发生

□据 中国新闻网

朱明勇律师认为,冤案得以平反,正义得以实现,天经地义,问题是这个正义来得太迟了,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此案得以平反最重要的意义是会引发我们的反思,冤案为何发生?还有一点是我们需要重新审视公检法相互关系,公检法不仅要相互配合还要相互制约。再有一点就是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需要进行监督,防止非法侦查行为。

在代理此案中遇到的最大的困难在于立案难,在代理此案中没有受到外界的压力。

(www.chinanews.com)

案情回溯

### 被指奸杀女子

这是一起沉冤十载的重案。2003年5月19日,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泗路东穆坞村路段水沟内发现一具女尸。当地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系当晚开车载货、受托搭载被害人的安徽省歙县张辉、张高平叔侄所为。

杭州市检察院在当年的起诉书中称,案发当日凌晨1时许,张辉将车开至杭州汽车西站后,见无人来接被害人王某,遂起歹念,

与张高平合谋在驾驶室内强奸王某。张高平帮助张辉按住了王某的腿,张辉用手掐住王某的脖颈,导致王某机械性窒息死亡。

2004年4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张辉死刑、张高平无期徒刑。

在该案开庭之前的2004年4月12日,杭州市中院曾经在该市拱墅区看守所审讯了一名叫袁连芳的犯人。

9天后,杭州市中院的判决书中列出了张辉强奸女子致其死亡的26条证据,其中第25条是:同室犯人袁连芳证言证实被告人张辉在拱墅区看守所关押期间神态自若,并告知其曾从老家捎一女子到杭州,在留泗路上强奸致死的情况,据张辉称,他不是故意杀死被害人,而是因为女孩子的呼救,他卡颈时不小心将女子掐死。

热点微评

## 谁最该痛定思痛?

□洛谭

辩护律师的一句“立案难”,道出了此类案件重新审理时的难度。

谁也不愿看到冤案的发生,但不幸发生后,面对冤案的态度最关键,是将错就错,死不认账,保护审判机关的颜面,还是从公理与道义出发,还受害人一个公道。这考验的不仅是办案人员的素质,更考验国家司法制度。幸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选择了后者,使张辉、张高平叔侄两人终得“无罪”的宣判。

此案中,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张辉、张高平锲而不舍的申诉态度,犯没有犯罪,他们心里最清楚,因此面对冤情,他们除了在押期间写了一麻袋申诉书,更是表示“不减刑、不认罪”,正是对生命的负责,对司法公正的信念,使他们终于等到了清白与自由的这一天。

迟来的正义让人遗憾、痛心,如何让其不重演,需要公检法系统痛定思痛。

### 服刑十年再受审

一审结束后,张辉、张高平提起上诉。

2004年10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分别改判张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张高平有期徒刑十五年。

随后,二人被送往新疆服刑。在服刑期间,张高平一直为自己的案子申诉,他的申诉书可以装满一

麻袋。

2011年5月,张高平再次向石河子市检察院监所科申诉,称自己被陷害。

2012年2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复查后,另行组成合议庭调阅案卷、查看审讯录像,调查核实有关证据。2012年7月,复查合议庭专程前往该案被害

人安徽老家进行调查,8月前往新疆库尔勒监狱、石河子监狱分别提审了张辉、张高平,并于2013年1月前往新疆将张辉、张高平换押回杭州。

2013年2月6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确有错误,决定进行再审。

### 验DNA查出真凶

新的证据来自该案被害人身上提取的混合DNA,经过物证鉴定,该混合DNA与张辉、张高平均不符合。

而事实上,专案组在复查中发

现,在该案被害人身上提取的DNA物证,与2005年杀害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女生的出租车司机勾海峰的DNA相吻合。而勾海峰已经在2005年4月被浙江省高院执行死

刑。浙江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唐学兵说,综合2003年5月19日王某被强奸致死一案的相关事实、证据,不能排除勾海峰作案的可能。

(www.chinanews.com)